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參考

(a) 填上案件年份和號碼

(a) 破產案件編號 _____ / _____

(b) 填上債權人姓名。

(b)(1)* (債權人) (債務人) (申請人)

(c) 填上債務人/申請人姓名。

(c)(1)

與

*(債務人) (申請人)

誓章

(d) 填上申請人姓名。

本人^(d) _____ 現居於^(e) _____

(e) 填上申請人地址。

(f) 述明有關的事實及理由，
以支持有關申請。

謹以至誠確認/宣誓如下：^{(f)(2)(3)}

本人 _____ 曾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高等法院及破產管理處申請破產，而該案件(HCB _____ / _____)亦已定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進行聆訊。但本人之出糧戶口(_____ 銀行，帳戶號碼 _____)被銀行凍結，因此本人不能支取薪金以作本人及家庭生活費用。

本人現要求法院解凍該銀行戶口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破產聆訊為止。謹請法院能儘快作出裁決，否則本人及家人都不能生活。本人及家人每月所需生活金額為港幣\$ _____。

現本人向法院作出承諾，如法院允許從上述銀行帳戶提取款項，該款項只會用來支付本人及家人起居生活上的各項開支。本人明白，如違返承諾，這等同藐視法庭，可被判監禁。

本人明白，就這項申請而作出的法庭命令，將不會影響銀行對本人上述帳內的存款行使留置權、抵銷權、押記或抵押權等。

最後，本人以至誠，鄭重及據實確認/宣誓，此份由本人所作的*非宗教式/宗教式誓章內容屬實。
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
行政區法院作*非宗教式/宗教式宣誓，其內容已先由
經宣誓的傳譯員以中國 _____ 方言妥為傳
譯。

傳譯員(姓名)

在本人面前宣誓

監誓官
(司法機構)

腳註：

*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

(1) 或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

(2) 若有需要，請按時序及編號，附上有關文件，以茲證明。

(3) 又如有需要，請在另外白紙上書寫，並附於此誓章。